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5號

原告 林寒雨桐

被告 益普索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合平

訴訟代理人 蕭英英 (已離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8,618元（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5萬1,098元（見本院卷第51頁），再於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民法第184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69頁）。經查，原告變更請求應給付金額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就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係以被告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為據，應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故本件變更請求之金額、追加前開請求權基礎部分，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92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兼任電訪
04 人員，約定時薪為140至160元，最後工作日為100年12月31
05 日。惟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並未為後者提繳勞工退休金，爰
06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
07 求被告賠償4萬8,618元，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
08 賠償113年3月27日開庭出席車資2,480元等語，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5萬1,098元。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抗辯，被告公司並無
11 原告之人事資料及工作紀錄，故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資
12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訟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3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曾於92年1月
17 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兼任電訪
18 人員等節，惟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兩造曾成立僱傭
19 契約法律關係乙節負舉證責任。

20 (二)經查，證人即被告資深經理周玹朱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
21 我自93、94年起在被告公司任職，歷任副理、資深經理，於
22 93年至100年間，負責電訪、量化執行，電訪訪員上面還有
23 督導，所以我不一定會知道或認識每一位訪員；我現在記不
24 起來原告，當初公司接到書狀時就有來問我，但我經手的人
25 太多，記不起來，目前也都沒有印象等語（見本院卷第70
26 頁），則證人周玹朱既然不記得原告是否曾在被告公司任
27 職，自無從以其證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至原告雖當庭
28 念出證人周玹朱現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以及當初被告公司
29 成立時，樓下曾有之另外一家公司名稱，並經證人周玹朱當
30 庭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71頁），然知悉他人之行動電話號
31 碼，或被告公司周遭環境之原因所在多有，自難僅以原告得

01 當庭念出證人周玕朱之行動電話號碼，或被告公司先前附近
02 曾有之公司商號名稱，即遽認原告曾受僱於被告。此外，原
03 告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後者
04 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所造成前者之損害，以及開庭出席車資，
05 皆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四、綜上，原告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
07 8,618元；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80元，均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11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7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9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張月姝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5 證人旅費	530元	
26 合 計	1,530元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6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7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8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